

超越“国家—社会”二分范式：实践社会学的新尝试

——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的实践转向

田 鹏

摘要：20世纪90年代以降，“三农”问题就成为政府和学界关注的焦点，而深受西方学者“国家—社会”二分范式的影响，中国学者也开始将这一分析范式引入国家与农民关系的研究中，也取得了一些成果。但随着中国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基于西方社会特殊国情发展而来的“国家—社会”分析范式在解释中国国家与农民关系时愈发显得苍白无力，因此，如何建构本土化的理论来解释转型社会中国国家与农民关系的高复杂性和强不确定性，已得到中国学者的共识。本文首先重新审视“国家—社会”二分范式的弊端，然后着重介绍国内学者本土化的两种努力方向，即以于建嵘为代表的研究视角的“底层转向”和以孙立平为代表的方法论之“关系转向”。

关键词：国家—社会关系 抗争 关系 实践社会学

一、“国家—社会”二分范式的弊端

西方学者研究中国国家和农民关系主要是在“国家—社会”二分的框架内进行的，并受到极权主义、多元主义和现代化理论的影响。因此，在此框架之下，西方学者通常认为，新中国成立之前，国家和农民通过士绅阶层间接进行接触，国家政权未能“进入”农民生活，而士绅阶层在治理乡村社会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通过一系列的运动，在农村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政权体系，通过三级管理体制把基层农村纳入国家的整体管理体系，而在这一全能的管理体制之下，呈现出了“强国家—弱社会”的状态。在“国家—社会”这一范式下的理论，研究中国国家和农民的关系分别在历史学、政治学、人类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学的视角下开展，但都受到了“国家—社会”这种简单二分框架的影响。这一二分对立的框架主要存在以下的问题：过多地强调国家或社会之一的相对权力，即认为国家和社会是一种对立的关系；按照这一模式理解中国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得出的一个普遍的结论就是“强国家、弱社会”的印象，国家无所不在的压制和渗透使得农民在国家的统治之下并没有多大的反抗余地；国家和社会之间不是一种平衡的互动，而是一方企图完全控制另一方；用这种思路理解中国国

家和农民的关系的结果是，农民没有任何掌握话语权的可能。

笔者通过有关文献的梳理发现，学界为弥补“国家—社会”二分框架的种种弊端，在国家和农民关系的研究中呈现出两种转向，即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的转向。

二、“抗争视角”：来自底层的声音

第一种转向体现在研究视角的选取上，即“抗争视角”。

该视角近来成为这一努力的主要方向之一，也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国内学者于建嵘提出的“以法抗争”这一新解释框架认为，“以法抗争”是指农民以法律为武器直接挑战违规的地方政府，而以诉诸国家为辅。而国外学者中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的“日常抵抗”和李连江与欧博文提出的“依法抗争”(policy-based resistance)。于建嵘在其著作《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中对斯科特“农民抗争三部曲”(《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抗与生存》、《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和《支配与反抗的艺术：隐藏的文本》)进行了精彩的评述ⁱ。在这三部曲斯科特分别提出了“生存伦理”(subsistence ethic)概念，强调了农民生存规则的道德涵义；“弱者的武器”(weapons of the weak)概念ⁱⁱ，强调了农民抗争的日常形式，即具有无组织、临时性、避免直接冲突的、非政治性等特征；在提出“弱者的武器”这一概念之后，斯科特又提出了“公开性文本”(public transcript)和“隐藏性文本”ⁱⁱⁱ(hidden transcript)这一对概念，来分析农民的行为选择和意识形态的关系，进一步阐释了底层农民的意识形态特征。而李连江和欧博文的“依法抗争”解释框架认为，农民积极运用国家法律和中央政策维护其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不受地方政府和地方官员侵害的政治活动，从内容和形式上看，依法抗争都兼有政治参与和政治抵抗的特点。在这一解释框架里，农民是利用中央政府的政策来对抗基层政府的土政策，以上级为诉求对象，抗争着认定的解决问题的主题是上级，抗争着不直接对抗他们的诉求对象，这种反抗形式是一种公开的、准制度化或半制度化的形式，采用的主要方式是上访。

董海军博士在其著作《塘镇：乡镇社会的利益博弈与协调》中，以塘镇为例，通过对围绕村级选举、涉煤利益、村组利益、征地利益、镇干部身份利益而展开的博弈事件，研究分析了当前乡镇社会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与协调。作者创

造性地提出了“作武器的弱者”的概念，建构了“依势博弈”的理论解释框架，进一步拓展了基层农民抗争的解释框架。董海军认为，“依势博弈”作为后税费时代乡镇社会的利益博弈框架，主要包括：造势（问题化、污名化、呈现威胁姿态）、借势（借用博弈代理、借用关系网络、“借鸡生蛋”、借众势、借形势）和用势（选准上访时机、对准权势、广泛散发上访材料、借用厚势、发挥弱勢）。

学界关于“抗争视角”的各种争论主要是关于这种抗争形式是否具有政治层面的意义。这其中经典的案例是应星对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研究，拓展了对“依法抗争”概念的理解，并批判了国内目前流行的农民群体利益表达已进入了“以法抗争”新阶段的观点。应星认为，草根行动者是一个既不完全认同与精英，也不完全代表底层，而是有着自身独特行动目标和行动逻辑的行动者；他认为，草根行动者所进行的草根动员，使农民群体利益表达机制在表达方式的选择上具有权宜性，在组织上具有双重性，在政治上具有模糊性，草根动员既是一个动员参与过程，同时也是一个进行理性控制并适时结束群体行动的过程。

三、“过程—事件”分析：方法论上的“关系转向”

第二种转向即方法论上的“关系”转向。

该转向的代表人物孙立平受布迪厄实践理论的启发^{iv}，以孙立平为代表的“实践社会学”（倡导一种“过程—事件分析”研究策略）在超越“国家—社会”简单二元对立范式的尝试中取得了突破性进展^v。孙立平认为，要揭示社会生活的“隐秘”就得运用“过程—事件”分析策略，该研究策略一反涂尔干关于社会事实的定义认为，在涂尔干那里，社会事实是一种集体表象。首先，必须将社会事实看成是动态的、流动的，而非静态的结构，即将所研究的对象看成是由若干事件所构成的动态过程；其次，“过程—事件”分析强调通过对实践过程的分析，将“结构上的不可见”以及静态中难以展现出来的事物逻辑展现出来；第三，实践“大于”静态结构，存在着一个“实践的增量”；第四，孙立平将实践状态的社会现象的研究概括为四个环节，即过程、机制、技术和逻辑。“过程”，是“进入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切入点，是接近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一种途径”，“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逻辑，往往是在事件性的过程中才能更充分地展示出来”；“机制”

则“是逻辑发挥作用的方式”；“技术”则“是指实践状态中那些行动者在行动中所使用的技术和策略”。“而逻辑则是我们研究的目标。实践社会学在面对实践状态的社会现象时，要找到的，就是实践中的逻辑，然后通过对这种实践逻辑的解读，来对我们感兴趣的问题进行解释”。

在孙立平倡导的“实践社会学”转向之后，也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其中应星成功将其运用到对西南一个水电站移民上访的分析中。在《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中，“他以讲‘故事’的方式来写作，对平县山阳乡长达 20 多年的移民上访以及政府摆平的过程再现，来揭示当国家与农民在土地下放、人民公社制度瓦解后的新时期发生集体上访这样的正面遭遇时，权力是如何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双向实践中运作的。”应星得出结论，大河移民借助“问题化”的过程，在以许绍荣和王学平为代表的移民精英带领下，通过“缠访”和“闹访”等手段来“诉苦”和“讨说法去”，在漫长的上访之路上形成了大河移民特有的“诉苦文化”，而各级政府及其代理人则通过“开口子”、“拔钉子”、“揭盖子”等手段，一次次“摆平理顺”，在与大河移民漫长的上访较量中逐渐得出了“摆平三部曲”，即“找到化淤导流之术”、“以恩赦化解危机”、“热点的冷处理”。

四、实践中的国家与社会：一个简要的评价

从上述的文献梳理中可以看到，“抗争视角”得出的很多解释国家和农民关系的模型的确能很好地弥补“国家—社会”二分范式带来的很多弊端，诸如“强国家、弱社会”和“农民没有任何掌握话语权的可能”等。笔者认为，暂且搁着“抗争视角”下各种模型之间存在的争论，如果说“底层抗争”视角是一种农民“主位”的话，那么这种自下而上的微观视角在恢复农民话语权的同时，客观上也造成了国家的“失语”。同时，虽然应星的研究精彩地展现了权力的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双向的实践过程，但由于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即水库移民），使得其研究结论很难做出有效的推广。因此，在“过程—事件”分析策略的倡导后，实践中动态地展现国家与农民的互动过程，能够很好地弥补“国家—社会”范式带来的各种弊端，同时也有利于这一西方“舶来品”的本土化。

参考文献:

1. 贺飞、郭于华. 国家和社会关系视野中的中国农民——20 世纪下半期西方关于国家和农民关系的研究综述[J]. 浙江学刊, 2007, (6).
2. 于建嵘.
——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J]. 社会学研究, 2004, (2).
——当代中国农民维权组织的发育与成长——基于衡阳农民协会的实证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 2005, (2).
3. 董海军.
——“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 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J]. 社会, 2008, (28).
——依势博弈: 基础社会维权行为的新解释框架[J]. 社会, 2010, (30).
4. 折晓叶. 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J]. 社会学研究, 2008, (3).
5. 孙立平, 郭于华. “软硬兼施”: 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J]. 原载于 谢立中 主编 《结构—制度分析, 还是过程—事件分析?》[M]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6. 应星, 晋军. 集体上访中的“问题化”过程[J]. 《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2000.
7. 应星.
——《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 从“讨个说法”到“摆平理顺”》[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2001.
——略论叙事在中国社会研究中的运用及其限制[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6, (3).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7, (2).
8. 谢立中 主编 《结构—制度分析, 还是过程—事件分析?》[M]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9. 于建嵘 著 《抗争性政治: 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10. 董海军 著 《塘镇: 乡镇社会的利益博弈与协调机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11. [法] 皮埃尔·布迪厄 [美] 华康德 著《实践与反思》李康 李猛 译[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作者简介：田鹏（1986—），男，江苏镇江人，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工程社会学。

注释

ⁱ 参见 于建嵘 著《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第 9—10 页。

ⁱⁱ 折晓叶依据近 10 余年来对中国东部和南部较发达地区村庄的实地调查资料的研究，发展了斯科特的“弱者的武器”，创造性地提出了“韧武器”这一概念，一种既柔软又坚实的武器，即采取非对抗的抵制方式，选择不给“拿走”（剥夺）的机会的做法，并借助于“集体（合作）力”的效应，使他们面临的问题公共化，从而获得行动的合法化（折晓叶，2008）。

ⁱⁱⁱ “公开性文本”是“统治精英按照他们想被人知道的样子画出的自画像，“因为统治精英通常掌握迫使他人完成任务的权力，因此发生在公开文本上的言说即使不是完全的黑白颠倒，至少也是一种对事实的背离和 的叙述”。“隐藏性文本”是“在后台使用的，当权者能见范围之外的言说”，它是“派生性的，包含着后台的话语、姿态和行为，要么是对公开文本的确认，要么是对公开文本的针锋相对和扭曲反映”。转引自 李楠 《“拆村”：作为一种过程的实践》，载于 郑也夫、沈原、潘绥铭主编《北大清华人大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 2009》[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第 55—118 页。

^{iv} 布迪厄的实践理论是在其经验研究的基础上对“唯智主义”的批判基础上而提出的。布迪厄为超越传统社会学个体和结构之间的内在张力，发展了“策略”、“实践感”、“惯习”（habitus）、“场域”（field）和“资本”（capital）等概念；布迪厄认为，“我之所以要提出一套实践理论，把实践活动看作是一种实践感的产物，是在社会中建构的‘游戏感’的产物，就是要说明实践的实实在在的逻辑（the actual logic of practice）”。参见[法] 皮埃尔·布迪厄（Bourdieu, P.）、[美] 华康德（Wacquant, L.D.）著《实践与反思》李康 李猛 译[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第 164 页。

^v 以张静教授为代表的“结构——制度”分析则主张从宏观的结构和制度方面来观察和解释社会现象，作为对孙立平的“过程—事件”分析的反应。参见 谢立中 主编《结构—制度分析，还是过程—事件分析？》[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